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二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六九〇次会议

20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韦贝克先生	(比利时)
成员:	中国	陈佩洁女士
	刚果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克里斯琴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曼托瓦尼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秘鲁	扎内利夫人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巴克先生
	斯洛伐克	巴托先生
	南非	克瓦贝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

议程项目

塞拉利昂局势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7-37399 (C)



下午 3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塞拉利昂局势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拿大、德国、荷兰、尼日利亚和塞拉利昂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努先生（塞拉利昂）在安理会议席就座；上述其他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法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金法官和拉普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一份未来文件（S/2007/338）的复印件，其中载有 2007 年 6 月 7 日加拿大代表的信，他在信中以该国作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身份转递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完成工作战略的摘要、以及法庭完成工作的预算摘要。

我谨欢迎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情况通报。

我现在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法官发言。

金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诚挚赞赏安全理事会决定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举行一次辩论。作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我对有此机会就法庭的成果及其所面临的挑战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情况感到非常荣幸。

这是特别法庭历史上的关键阶段。虽然法庭正在开展空前之多的司法活动，但它已开始削减在弗里敦的总体活动。

我将在发言中向安理会介绍特别法庭诉讼程序及其完成工作战略的最新情况。然后，我将谈谈塞拉利昂问题法庭的影响及其留下持久遗产的努力。最后，我将谈谈在哪些领域需要国际社会支持，以确保法庭圆满完成其任务。

目前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正对九个人进行四起审判。其中三起正在弗里敦进行，而对利比里亚共和国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先生的审判正在海牙进行。第一审判分庭审理被指是民防部队（民防）和革命联合阵线（联阵）成员的案件。民防案的审理已经结束，将于 2007 年 7 月宣判。在联阵案中，目前辩方正在陈述案情。第二审判分庭审理被指是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成员和查尔斯·泰勒先生的案件。武革委案将于 6 月 20 日宣判。泰勒先生一案于 6 月 4 日星期一在海牙开庭，先是由检察官进行了陈述。

根据已分发给安理会成员的最新完成工作战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到 2009 年底完成在弗里敦和海牙的所有司法活动。

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正在弗里敦审理的两起案件——武革委案和民防案——现已审结，将于今后几周宣判。第三起案件——联阵案——定于 2007 年 12 月审结，最迟于 2008 年 6 月宣判。联阵案一宣判，第一审判分庭就将完成任务，职责已尽。

关于泰勒先生的审判，预计诉讼程序将持续至 2008 年 11 月，2009 年 6 月将就案件实质问题，如可行，还将就量刑问题作出判决。

从 2008 年 7 月起可能有人在弗里敦启动上诉。每个案件的上诉程序都将持续约六个月，武革委、国防和联阵各案的上诉将到 2008 年 12 月审结。预计上诉分庭到 2009 年 12 月将审结泰勒案的可能上诉。

一个名为约翰尼·保罗·科罗马的被告仍在逃。如能在从现在到 2009 年 12 月的审结日期这一期间抓住他，就必须重新研究完成工作战略和法庭预算问题。

主席先生，虽然永远都不可能完全预测诉讼程序的持续时间，但请让我向你保证，特别法庭承诺实现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里程碑，继续研究各种办法来提高效率。

然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重要性不止于完成其诉讼程序。作为特别法庭庭长，作为一个塞拉利昂人，我坚信设立特别法庭是对塞拉利昂和次区域的长期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法庭大大促进了塞拉利昂正在为恢复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所作的努力。

特别法庭使其审判等活动成为了塞拉利昂全民讨论和传统的一部分。法庭的外联科通过广播节目、播放录像、市民大会和培训课程，非常成功地调动了塞拉利昂社会的所有部门。外联科正在采取步骤，以确保泰勒案虽在海牙审理，但塞拉利昂的每个人和整个西非地区，特别是利比里亚等地都能看到审判过程。

此外，人们不应感到意外的是，在法庭任期即将届满之时，遗产问题是其当务之急。法庭正在继续通过多项方案向塞拉利昂人传授专门知识，这些方案包括就法庭口译、证人保护和拘禁标准等开展培训。特别法庭还在探索各种办法，以确保为塞拉利昂今后的人们留下大楼、档案和记录。正在与塞拉利昂政府一道研究法庭完成任务后如何使用法庭驻地的的问题。

特别法庭曾多次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支持。我愿特别感谢安理会通过第 1688 (2006) 号决议和第 1626 (2005) 号决议。前者指出了我打算授权第二审判分庭在特别法庭驻地以外的地方开展工作，并请各国配

合将查尔斯·泰勒先生押送荷兰；后者扩大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范围，纳入了由蒙古部队特遣队保护法庭驻地的内容。

为完成其任务，特别法庭继续需要安全理事会和所有会员国的支持。在这方面，我愿发出三项呼吁。

第一，特别法庭的资金要有保障。法庭最近完成了完成工作的预算，概述了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政需要。总预算额为 8 900 万美元。现有资金到 2007 年 11 月将告罄。这种情况现在就非常令人担心。特别法庭要想坚持其完成工作战略，就必须保证有足够的财政支持。

第二，法庭寻求国际社会在谈判和签署关于执行徒刑和转移证人的补充协定方面给予配合。必须尽快签署足够的协定，以免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出现拖延。

第三，我鼓励各国支持法庭的遗产项目和法庭对有关遗留问题的考虑。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以及常务副秘书长，因为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联合国一直向它提供支持。我还要特别感谢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一直以来向特别法庭提供的宝贵帮助和建议。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发言。

拉普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重申金庭长所作的评论，并感谢安理会作出决定，召开这次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通报会。

我还谨感谢安全理事会在加强塞拉利昂及西非区域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感谢它对特别法庭主持正义的努力给予了帮助。

各成员都知道，在本星期一，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开始受审。这是国际司法方面的一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安全理事会为促成泰勒受审提供了帮助，应当受到高度赞扬。2005 年，安理会通过了

第 1638 (2005) 号决议, 其中决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的任务应增加以下内容: 如果查尔斯·泰勒返回利比里亚, 即予以逮捕和拘留, 将他移交特别法庭。2006 年 3 月, 这项决议导致泰勒被移交给弗里敦的特别法庭。此前, 泰勒在试图从尼日利亚越境进入喀麦隆时被捕, 然后被押送到利比里亚。后来, 安理会于 2006 年 6 月通过了第 1688 (2006) 号决议, 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合作, 确保将查尔斯·泰勒移送到荷兰, 以便接受特别法庭审判。这项努力是国际社会开展协作的一个突出事例。此外, 不久前在 2007 年 3 月, 安理会通过了第 1750 (2007) 号决议, 责成联利特派团为特别法庭经利比里亚政府同意在利比里亚境内开展的活动提供支持。

因此, 我非常感谢有这次机会以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的身份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 并向安理会概述我的办公室正在开展的工作和今后的挑战。

特别法庭有一个重点非常明确的管辖范围。它的任务是起诉那些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塞拉利昂发生的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因此, 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和起诉工作集中于为数有限的几个人。据称这些人当时担任领导和/或指挥职位, 并在从事犯罪以及策划和实施蹂躏塞拉利昂长达近十年的大规模恐怖行动中起了重大作用。

检方发出了 13 份起诉书, 均得到特别法庭一名法官的核准。有 11 人被逮捕, 并被移交法庭监管。其中两人——福迪·桑科和欣加·诺曼——在被关押期间因自然原因死亡; 有 1 人于被逮捕之前在利比里亚被打死; 正如金庭长指出的那样, 另一人仍然下落不明。目前有 9 人在四个案子中作为被告接受法庭审判。

在对民防部队(民防)阿利厄·孔德瓦和依尼纳·佛法纳以及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武革委)亚历克斯·坦巴·布里马、布里马·巴齐·卡马拉和桑蒂吉埃·博博尔·卡努的审判过程中, 检方和辩方已于 2006 年底完成该案的举证。关于民防和武革委两案的审判阶段现已完成, 检察官办公室正在等待宣

判, 并集中力量为可能的上诉做准备。在审判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伊萨·哈桑·塞萨伊、莫里斯·卡伦和奥古斯丁·巴奥方面, 检方于 2006 年 8 月 2 日结束了案情陈述, 辩方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开始传唤证人。预计此案将于 2008 年初审结。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在塞拉利昂和其他地方进行与查尔斯·泰勒案件有关的调查工作。2003 年 3 月 7 日, 特别法庭核准了针对查尔斯·泰勒提出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起诉。2006 年 3 月 29 日, 泰勒先生被移交特别法庭。考虑到该区域领导人所表达的关切, 法庭庭长正式要求在荷兰海牙由特别法庭的审判分庭审理泰勒一案。2006 年 6 月 20 日, 泰勒被移交海牙。

四天前, 也就是本星期一, 对这起案件的审理在海牙国际刑事法庭的一个审判室正式开始。我此前明确表示, 检方将寻求确保审判工作始终遵循公平和正当程序原则。在今后几个月里, 检方将传唤证人, 并呈交文件证据。据我们判断, 这些证据将有力而令人信服地证明泰勒先生是有罪的, 他策划、煽动、下令从事、协助和煽动实施了起诉书中指控的以下罪行: 危害人类罪、战争罪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规定的犯罪行为, 征招或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参加武装部队或团体, 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的确, 特别法庭是对招募儿童兵从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个人提出指控并进行审判的第一个国际刑事法庭。此外, 特别法庭也是第一个将强迫婚姻作为一种危害人类罪而提出指控的国际法庭。预计 12 天后将在武革委一案中就这些罪行作出判决, 而这将是世界历史上第一次此类裁决。

这些审判证明国际社会决心确保惩处诸如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如此令人发指而普遍的犯罪行为。它们清楚表明, 毁伤器官、断肢、对妇女和女童进行性奴役以及使用儿童兵等罪行不能继续不受惩罚。对查尔斯·泰勒的历史性审判显示, 在塞拉利昂及其人民遭受破坏和恐怖之后, 现在世界上有人要捍卫法

律，并且决心最终要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而无论其地位有多高。

正如金庭长指出的那样，预计法庭将在 2009 年 12 月之前完成所有法律诉讼程序。然而，法庭完成工作计划的实际落实将需要所有会员国的持续支持。

在对民防部队、武革委和联阵进行审判期间，检方传唤了 220 名证人。迄今为止，各分庭已听取了 354 人的证词。在泰勒案的审判过程中，检方估计它将传唤 139 名证人。许多证人是在自身及家人安全面临严重风险的情况下来到特别法庭作证的，从而表现出了勇气和决心。法庭有义务保护他们，将广受注意且易受伤害的证人迁移他处。到目前为止，法庭已同三个国家签署了迁移证人协议并与另外两个国家订立了特别安排。现在需要订立更多的协议，以确保特别法庭的所有证人都得到应有的保护。

在特别法庭面前受审的所有被告都声称他们没钱，而且都在由法庭出资情况下得到法律援助。重要的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书记官处有能力开展进一步的调查，以确定贫穷者这些要求的合理性。

这可能导致发现大量资产，从而可用于受害人赔偿的全国进程。按我们对证据的看法，我们现在起诉的这些罪行，其部分动机是出于控制和开采矿产资源的欲望。正义要求，从那次掠夺行动所得任何剩余收益都要用于其受害人。我了解，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有关利比里亚问题的委员会正在努力遵循安全理事会第 1532（2004）号决议，对查尔斯·泰勒及其亲密同伙的资产实施冻结。这些努力若获得成功，将为补偿受害人铺平道路，并且还将向其他人发出信号，即他们无法从此类犯罪中得到好处。我们吁请会员国提供一切适当的法律和技术援助。我们检察官办公室准备以任何方式给予配合，以确保成功。

最后，正如金法官所说的那样，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需要经费。该法庭业已表明，它的运作透明而且成本效益高。为了让会员国对该法庭到其工作结束时所需的资金情况有一个清晰的了解，已提交一份完

成工作预算，将其任务余下几年每年（即，2007、2008 和 2009 年）的预算都列出。该特别法庭账上现有的资金到 2007 年 10 月将告罄。现需要大约 6 000 万美元的追加资金，以便为该法庭的运作提供资金，直至其任务完成。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面临的挑战是严峻的，因而我鼓励所有会员国继续不断地支持该法庭及其努力，以确保依法惩罚在塞拉利昂所犯的罪行。

我想把我们在泰勒审判时开场声明中的一段话留给各位。

“塞拉利昂人民有一句谚语：无论夜晚多么漫长，天会再亮。多年来，该被告的罪行一直未被揭露。今天，我们开始要把他对塞拉利昂人民受苦受难所负有的责任大白于天下。”

让我们继续一起努力，帮助塞拉利昂人民展望一个光明和希望的未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拉普先生作了通报。

我现在请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斯·米基罗女士发言。

常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今天我非常高兴能在这里见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取得的重大成就。在听取了庭长和检察官关于该特别法庭的工作和目标的发言之后，我感到卑微，但同时也受到鼓舞。这场历时 11 年、以无可言表的残忍和系统使用断肢、绑架、性暴力和谋杀平民等手段为其特点的冲突，仅仅 5 年前才在塞拉利昂结束。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应安全理事会和塞拉利昂政府的要求，根据联合国与一个会员国（塞拉利昂）达成的协议建立的第一个此类机构。这种国际司法的新混合模式是在实施罪行的领土上审理案件，因此具有得益于国际和塞拉利昂两方面人才的独特优势。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从成立以来已面对过无数的困难和挑战。然而，清楚的是，兢兢业业的法庭

工作人员和塞拉利昂人民都做出了巨大努力，以起诉那些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在塞拉利昂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的人。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像其他所有现有的特设国际法庭一样，起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然而，这一法庭的独特之处在于，它还起诉了其所有被告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行动的罪行。值得注意的是，在前南斯拉夫问题特别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别法庭判例的基础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又有建树，正视那种犯有基于性别的罪行而不受惩罚的传统，起诉诸如强迫婚姻等犯罪并承认在这次冲突期间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犯罪具有独特性质。按照国际法，把性奴役明确作为危害人类罪起诉，这是第一次。

今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经表明，它是如何履行其 2002 年承担的重大职责，确保把犯罪者绳之以法。该法庭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为塞拉利昂恢复并保持和平与安全做出了贡献。人们常说，该特别法庭的最大成就之一是它的外联科。真正令人叹为观止的是，外联科是如何获得塞拉利昂和邻近区域广大公众的支持的。外联科卓有成效地在基层传播有关该特别法庭审理案件的信息，提供有关在恢复和平中运用法治基本价值的可获信息。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与其他国际法庭一起，让今后各代人看到希望：法治可以在各国普通百姓的事务中占上风；凡是行为触犯人类良心的人，都不应该任其逍遥法外。

在查尔斯·泰勒审判开庭的当天，秘书长鼓励所有会员国对该特别法庭继续支持和捐款。今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具体寻求国际社会通过资助给予援助。然而，该法庭还要求各会员国在执行判决、重新安置证人以及因其活动尔后自然会产生各种残余和遗留问题等方面给予合作。我要大张旗鼓地重申这些请求。

国际社会务必继续慷慨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确保它拥有其完成任务所必需的人力和财政资

源。该法庭是在同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它标志着那些为确保正义和法治长久留存而无私工作的人们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塞拉利昂人民、非洲和广大国际社会可以为之骄傲的事。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做了内容十分详实的通报，同时感谢他们为帮助塞拉利昂人民伸张正义而正在做的一切工作。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出席本次会议并发表了支持该法庭的讲话，这是安理会十分重要的一项事业。

在 7 年多前，为了避免塞拉利昂彻底陷入内战，进行军事干预是必要的。从此以后所取得的进步是对塞拉利昂人民、联合国和其他方面种种努力的颂扬。联合王国首相托尼·布莱尔最近访问了弗里敦。他得以目睹塞拉利昂在过去几年里命运的逆转并加以评述；这种逆转确实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是，正如在我之前的那些发言者所说的那样，没有任何固步自封的余地。塞拉利昂仍然脆弱，而且即将举行的选举（联合国维和部队撤离后的第一次）将是该国发展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和平建设委员会应该继续帮助塞拉利昂处理其冲突后的未来，是完全正确的。

在这种背景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塞拉利昂要发挥更其重要的作用，而不止是为该国伸张正义带来固有的好处。我们欢迎给予该特别法庭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其工作的机会。这是一次非常特别的机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也给安理会一次机会，表明它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恢复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已发挥的作用。

正如其他发言者所指出的那样，本次会议在泰勒开始受审的同一周举行，这再适合不过了。这可使安理会发出有力信息，即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为不能逃脱惩处。我们相

信，特别法庭将确保查尔斯·泰勒受到公正和迅速的审判。

我国坚定支持特别法庭，因为我们是塞拉利昂的朋友，我们已通过实际具体的行动显示这种支持。我们是特别法庭的最大捐款者之一，上个月，我们又追加了 400 万美元捐款，使我们自 2002 年以来的捐款总额达到了约 2 300 万美元。

我们是设在纽约的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的积极成员。我们高兴的是，能够一致同意，如果查尔斯·泰勒被定有罪，则将其监禁，我们也对这有助于 2006 年 6 月解决将泰勒移交海牙的问题表示欢迎。

在我们的协助下，英国广播公司国际服务信托部制定了一个项目，以支持法庭的重要和具有创新性的外联工作，使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人民能够了解泰勒的审判情况。

我们认为，特别法庭已为其完成工作战略奠定良好基础。但法庭仍须继续努力根据该战略尽早完成工作，并且如果可能，进一步提高效率和节约预算。

同样，国际社会必须帮助确保特别法庭拥有完成其重要工作所需的资源。因此，我们促请所有会员国响应金法官的呼吁，作出进一步的财政捐助，并在刑期执行和证人安置方面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

最后，必须为将来而保护特别法庭的重要成果。我们促请法庭参照安理会正在这方面进行的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针对其遗产问题制定战略。

我们谨保证，我们将支持法庭继续开展工作。

沃尔科特·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以美国的名义，同其他人一样，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法官、首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和代理书记官长赫尔曼·冯黑贝尔来到纽约和安全理事会。他们今天的情况通报正值法庭工作的关键时期：三个案件的诉讼仍在弗里

敦进行之中，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已于 6 月 4 日在海牙开始。

美国还欢迎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参加今天的讨论。她的出席突出说明联合国及国际社会成员继续重视特别法庭圆满完成工作，以使发生在塞拉利昂的可怖犯罪和暴行的受害者感受到正义。

美国自特别法庭设立起就一直是其有力支持者。我们在起草和议定第 131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决议吁请秘书长与塞拉利昂政府缔结一项协定，以便设立一个独立的特别法庭，起诉对 1996 年 11 月 30 日以来发生在塞拉利昂领土上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行为“负有最大责任”（第 3 段）的人。法庭圆满完成工作，仍是美国的一个最高优先事项。

美国赞扬许多男男女女的承诺和努力工作，他们当中有许多是塞拉利昂人，他们一直在努力确保特别法庭能够执行其任务。这些克尽职守的男男女女的努力促成了一些重要的先例，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当时担任国家元首的查尔斯·泰勒受到起诉，被指控犯有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罪行。此外，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对一种新的国际正义模式的第一个试验，即在犯罪发生国设立独立的拥有混合管辖权和混合组成的国际法庭。特别法庭的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这一新模式的国际正义的前景。特别法庭高效和及时完成工作，将是这一模式符合未来需求的效力的证明。因此，我们促请特别法庭负责人尽其所能处理法庭效率低下的那些方面，避免诉讼受到不必要的拖延，从而为这一新模式的未来确立一个坚实的先例。

自其 2002 年设立以来，美国已捐款 3 500 万美元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并打算追加对法庭的捐助，以确保法庭完成其重要工作。40 多个其他国家也为支持法庭提供了资金。美国欢迎以前基础广泛的支助，但也注意到，法庭将在几个月后用完现有可支配资金。因此，美国呼吁所有国家的政府通过追加捐款，

帮助确保正义得到伸张、有罪不罚现象不被容忍、和平与稳定得以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得到维持。

马卡亚特-萨富埃塞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表示，我赞同其他人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表示的赞赏。

今天使我们聚集在一起的这次辩论使刚果有机会重申它继续致力于反对有罪不罚现象。任何时候都可以毫不为过地强调，在冲突社会中，比如在我国，正义是民族和解、重建和发展的核心。因此，我们非常重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发挥的作用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法庭组织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是服务于《宪章》所述和平与安全的目标，而这构成了安全理事会的任务的基础。此外，国际刑事审判活动使我们得以申明，从此之后，犯罪和行为不端的人迟早要为其行为负责。

正是基于这一信念，我国充分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当然，也将与之进行必要的合作，以便它能够执行其任务。在这方面，我们还要赞同其他人在此发出的呼吁，即为特别法庭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手段。

最后，我要表示，我们相信，归根结底，在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之外，整个国际社会都将受益于一种遗产，这一遗产将被证明对国际刑事审判的发展非常有用。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及检察官主动来到安理会，向我们通报法庭的工作。使核可设立法庭的安理会不断了解对正义与和解至关重要的这一机构的工作进展，是合理的。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女士出席本次辩论。

自我们两年前举行上一次专门关于法庭工作的会议（见 S/PV. 5185）以来，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法国欢迎这一事件，安理会也为此作出了贡献：根据第 1688（2006）号决议，查尔斯·泰勒被逮捕并被移交海牙，而且几天前，开始了对他的审判。一位前

国家元首在刑事法庭前对他所怂恿和支持的暴行负责，这发出了一个超越塞拉利昂和该区域而具有全球性的非常强烈的信号。对于最严重罪行的受害者和所有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的人而言，这是一个希望的信号。在这方面，不久将开始的提出证据的阶段将至关重要。对于这些罪行的责任人而言，不论他们身在何处，这也是一个警告。国际刑法方面的进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必须防止这些人逃脱惩罚，而安全理事会必须支持这一进展。

重要的是，安理会能够关注法院实施其最近修改的完成工作战略。自法院近五年前开始运作以来，取得了很多成就。特别是，法国欢迎涉及参与使塞拉利昂四分五裂的冲突的各派别的三项审判已经结束或即将结束。我们注意到，在弗里敦，工作应该在 2008 年年底结束，而在海牙，应该在 2009 年年底结束。

法院最近制定了覆盖剩余工作时期的预算。这当然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将使更好评估我们所应作出的财政努力成为可能。把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转移到海牙自然对预算产生了重大影响，但我们认为，支持这项转移的安全因素仍然完全有效。

对于若干年来一直为资助法院作出贡献的法国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最初几年的工作成就不会因为缺乏资源而受到损害。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我们将考虑提供新捐款的呼吁。不仅对于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的正义与和平来说，而且还对于国际正义来说，我们都希望法院获得成功。

作为在联合国协助下设立的第一个混合法庭，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一直是激励其他司法机构，特别是安理会刚刚批准设立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楷模。特别是通过其传播战略及其与联合国驻利比亚特派团的协调和在泰勒审判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的合作，它在若干领域开辟了新天地。这一进展，连同其判决，将成为法院留给我们的遗产的一部分。

法院还已经开始思考审判结束之后的剩余活动。正在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遗产和剩余活动开始工作的安全理

事会必须考虑到这些思考。在批准设立法院之后，安理会还必须关心法院的遗产。

最后，我要在此重申，法国全力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正在开展的司法工作。

萨内伊女士（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通报表示感谢。我们还感谢在这个非常重要的国际司法机构中开展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要欢迎常务副秘书长米基罗博士出席本次会议。

秘鲁坚定支持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今天下午有机会了解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活动的情况。本次会议将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公共舆论得以了解该特别法庭的工作及其所面临的挑战情况。随着两项审判现在以定于今年6月和7月作出判决而告结束，一项审判将于今年年底结束，以及最近开始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该法庭显示，它在把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负有最大责任者绳之以法的任务中正在取得进展，从而不仅在塞拉利昂，而且在该次区域推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促进和解与实现持久和平。

查尔斯·泰勒审判的开始，标志着该法庭工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这位涉嫌犯有严重暴行的前国家元首被绳之以法，这一事实向我们显示，无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犯下严重罪行不会不受惩罚。在当今世界，有罪不罚现象是不被容忍的。此外，审判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后勤合作下在海牙进行，这一事实显示这个年轻的机构在如何参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并且证实国际社会关于设立一个常设司法机构的决定是明智的。

正如法庭以其旨在公布其活动和进展的积极和富有创意的广泛计划，以便审判将在塞拉利昂和整个次区域产生应有的影响所明确显示的那样，至关重要的是可以了解这些审判。当地民众必须清楚地看到，正义正在得到伸张。正如安全理事会在第1688(2006)

号决议中强调的那样，这一点在泰勒一案中特别相关。我们赞扬特别法庭在这方面的工作，并且我们鼓励它继续这样做。

庭长和检察官向我们通报了关于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情况；根据这项战略，所有司法活动预计到2009年年底结束。在制定和实施完成工作战略框架的背景下，法庭的剩余工作和遗产尤其重要。特别是，我们要强调与为在当地司法系统内创造审判对属于法庭任务以外的罪行负有责任者的条件和能力有关的方面。的确，为了遵守完成工作战略，而且首先为了完成其对于塞拉利昂人民的任务，法庭需要资源和合作。

我们感谢那些为法庭的活动作出财政贡献的人，而且我们呼吁能够提供支持的国家提供支持。正如安理会今天下午听到的那样，在若干问题上，法庭要求各国合作。

最后，我要鼓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继续执行其任务和为塞拉利昂人民伸张正义，因为不仅在该国，而且在该次区域，这是为持久和平与一个繁荣的未来奠定基础所不可或缺的。

陈佩洁女士（中国）：首先，我也要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金法官和拉普检察官就塞庭工作所做的介绍，同时也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米基罗博士能够参加今天的会议。

应该说，在听了他们的报告之后，我们感觉到，自从两年前塞庭向安理会吹风以来，塞庭工作确实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应该给予肯定的。

在此，我想谈以下几点意见。第一，中国一向是支持塞庭工作的，今后也将尽最大努力来支持塞庭的工作。

第二点，我们听到，塞庭在审理案件方面也取得了很多的进展，有些案件已经审理终结，有些则正在进行，包括目前在海牙利用国际刑院的设施审判泰勒一案。我们认为，在独立公正的前提下审判案件，对促进相关地区民族和解以及和平稳定，有一定的意

义。因此我们期待有关案件的审理能够进展顺利，并且能够尽早完成。

第三点，关于塞庭的完成战略，我们很高兴地了解到，塞庭在这方面也取得了稳步进展，而且还修订了《程序证据规则》，以便能够提高审案的效率。另外也确定了非常具体的工作目标。同时，我们注意到，塞庭也在着手处理有关的遗留事项，包括当地的一些法治能力的建设等方面工作。这些都是我们感到比较赞赏的。希望塞庭能够继续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目标，继续配合完成战略的顺利实施。

第四点，我们也听到，庭长先生和检察官先生都提到，塞庭还面临一些困难，其中也特别提到合作的问题。这一点我感觉的确是很重要的一个方面。所以，在此我们也呼吁有能力的国家继续为塞庭提供支助，继续以更合作的态度协助塞庭解决被判刑人的服刑以及证人的安置等方面问题。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有关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辩论。这使我们有机会听取通报，了解特别法庭的最近发展情况，以及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法官所面临的困难。我欢迎金法官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并感谢他作了通报和提交了法庭的完成战略和预算。我也要感谢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作了全面通报。

本周早些时候，我们看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工作最重要阶段开始：在海牙开始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中的初步程序。这证明，任何人，不论其地位多高，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以及正如检察官拉普今年1月指出的，每一个人，不论其犯下何种罪行，都有权得到公正的审判。

这一阶段工作的开始，符合塞拉利昂人民伸张正义的愿望，因为塞拉利昂人民现在已经摆脱冲突，并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坚定不移地走上了建设和平与繁荣的道路。但是，不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不按照国

家法、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行法治，就不能消除过去的影响。

自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前庭长阿尤拉法官上次在2005年5月向安理会作了通报（见S/PV.5185）以来，特别法庭在履行安全理事会第1315（2000）号决议规定和2002年《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协定》方面，已取得具体进展。法庭已经完成对民防部队和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成员的审判，不久并将完成对革命联合阵线成员的审判。

我们刚才听到，正如特别法庭庭长提交给秘书长的有关今后完成法庭任务的计划和展望的文件指出，法院将继续开展工作，包括上诉工作，直到2009年后期。虽然我们承认，法庭需要在具体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尽快完成法庭现有工作，特别是有些审判已经超出规定的终结日期。但我们也要强调，需要在遵守时限规定和充分、有效且令人满意地完成法庭的任务以及保障被告接受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两者之间取得平衡。

鉴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自成立以来，始终是一个通过自愿捐款获得资金的国际刑事法庭，又鉴于法庭现有资金只能够维持到今年年底，我们呼吁各国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使法庭能继续开展工作。我们赞扬已经向法庭提供财政支助的国家。

我们欢迎特别法庭致力于公认的法律准则和原则和法庭工作透明和效率，以及法庭决心不仅把塞拉利昂法律系统的物质资源留给塞拉利昂人民，而且还为该国和其他国家后代留下一份遗产，体现伸张正义，杜绝对犯有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的人有罪不罚现象的决心。

最后，尽管我们对因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忙于制定自己的完成战略，并因为在其场所缺乏空间，以及因为在非洲大陆上缺乏其他选项，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因此不能在非洲进行感到遗憾，但我们也要强调，次区域各国人民必须能够跟踪审判进展情况，包括通过闭路电视这样做。我们期

待着司法程序在海牙继续下去，因为它们将有助于揭露事实真相，有助于在塞拉利昂及其周边地区建立安全与稳定。

巴塞先生 (斯洛伐克) (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先生和首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

我国代表团赞同德国代表将要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仅简单谈几点，以免重复同样的内容。

我们欢迎开始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虽然对泰勒的审判是在海牙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但这一审判现在是，并将继续是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主持的审判。有必要强调这一点，并持续不断地向公众进行解释，特别是在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

在这方面，斯洛伐克欢迎并支持采取措施，以确保西非人能够看到审判。这些措施包括为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记者及民间社会代表旁听提供方便；制作泰勒案的录像和录音摘要，在塞拉利昂全国散发；在弗里敦的法庭驻地广播泰勒案的审判过程。

我想提到的第二个问题是塞拉利昂法庭的外联方案。法庭外联科的创新工作值得高度肯定，并可为其它法庭的工作树立一个好榜样。这些工作继续让塞拉利昂的每个城乡、该国的中小学和大学以及次区域的人民了解到法庭的活动和成就。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完全支持法庭，支持其圆满完成工作。

克瓦贝女士 (南非)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尊敬的乔治·格拉格·金法官和特别法庭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们还感谢常务副秘书长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自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15 (2000) 号决议，以及随后联合国与塞拉利昂政府签署成立塞

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协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

法庭所面临的业务和后勤挑战此后基本得到解决，法庭正在有效和明智地执行任务。特别法庭审理的三起案件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期待着对革命联合阵线的审判于今年晚些时候结束。这预示特别法庭制定的完成战略在 2009 年将得到执行。

南非认为，起诉应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法律负责者将制止其他人今后侵犯人权。

特别法庭的特点在于其对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开创先例的贡献，以及本国自己掌握法庭这一方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尤其对特别法庭雇用很多塞拉利昂人、法庭在公共信息和传播信息方面的工作，以及法庭为确保工作结束后其在捍卫法治至高无上的地位方面的作用能够继续在塞拉利昂发扬广大而开展法律项目感到鼓舞。这些举措是值得称道的而且具有创意，我们祝贺特别法庭取得这些突出成就。

虽然特别法庭在完成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国际社会的继续支持仍是至关重要的。今后三年的预算总额达 9 000 万美元，我们敦促国际捐助者继续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除了供资问题外，我国代表团还愿呼吁各国予以合作和支助并支持金法官关于就执行徒刑、转移证人和查清被定罪人的资产问题缔结协定的呼吁。

最后，南非认为 2007 年 8 月 11 日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将有助于塞拉利昂实现和平与稳定，而特别法庭的职能对于创造一个稳定的政治和安全环境是不可缺少的。南非将继续通过双边渠道和建设和平委员会来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在冲突后重建阶段加强其国家机构。

苏埃斯库姆先生 (巴拿马)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感谢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详细通报和情况介绍，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介绍情况。

巴拿马愿借此机会感谢特别法庭所做的重要工作，以及它对塞拉利昂和次区域建立法治所作的重大贡献。

我们不能忽视法庭为有关《洛美和平协定》规定的大赦的法律效果，或是国家元首地位的无关性，或是国际法规定的特别法庭管辖权等问题的判例所作的贡献。

此外，正如检察官提到的那样，该法庭是第一个审理国际法规定的各类犯罪以及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法庭。特别法庭如能在总体上切实成功地通过审判主要责任人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将成为非洲和其它地区效仿的一个重要榜样。

在特别法庭到 2009 年 12 月之前剩余的时间里，重要的是，法庭要能够保证其工作符合国际法的最高标准。因此，国际社会为法庭提供必要资源是至关重要的。

此外，审判与选举非常相似，即在审判结果出来后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检察官提到了已经采取的保护和转移证人的步骤。我们很想更多地了解对 2009 年之后上诉后程序、给予犯人和受害者充分治疗，保存文件并保证这些文件能够为人查阅等情况的预测。

库兹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我们愿感谢特别法庭主要官员今天作了通报。我们认为法庭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斗争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其活动无疑有效地协助了在该地区开展和平进程。

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法庭内部的司法程序正在成功开展。我们也注意到法庭工作出现了积极势头。我们认为，需要保持特别法庭在过去几年中所建立的势头。

当然，法庭工作的一个里程碑是捕获了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此人是特别法庭起诉的首犯。安全理事会一年前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将泰勒案移交海牙审理。必须承认，从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到 2007 年 6 月 4 日对该案实际开庭审理，这中间过去了

相当长时间。此外，我们获悉，星期一开始的听证已经中断，按计划只有在 6 月 25 日才能恢复。我们希望法庭代表能够告诉我们，是何原因导致案件审理工作出现拖延，以及在 2008 年底之前审结此案和在 2009 年年中之前作出量刑裁决这一预测时间表是否现实。

我们当然十分重视这个问题，因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所审理的这一案件是一个很重要的先例，不仅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讲如此，而且也是由于它有可能对该区域和非洲大陆的和平进程产生积极影响。

曼托瓦尼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金庭长和拉普检察官所作的通报，并向他们表示祝贺，祝贺法庭在将被控犯有最严重国际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取得了成就并对国际刑法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我还要欢迎常务副秘书长米吉罗夫人今天前来参加我们的审议。

意大利赞成欧洲联盟主席国稍后将作的发言。

我们坚决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并赞扬它对恢复该国和平与稳定所作的贡献。特别法庭发挥了重大作用，重申法治是文明社会的支柱之一，建设和平委员会也对这个问题作过讨论。第一批案件的判决即将作出，这些案件的审结是 2002 年法庭成立以来所作巨大努力的第一个实际结果。

随着最近开始审判查尔斯·泰勒，法庭开始了其工作的一个新阶段，这将标志着国际刑事司法领域的一个里程碑。然而，我们强烈建议，法庭不应由于媒体对泰勒案件的关注而分散注意力，不集中力量继续在弗里敦开展工作，以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

今天下午，若干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特别法庭对国际刑法发展的贡献。我们想提及对使用儿童兵和强迫婚姻问题的调查，这些行为必将导致在针对最弱势群体平民群体的国际犯罪领域作出将构成先例的裁决。这些罪行在民间社会中造成了长期的悲剧性影响。

我要简要提及特别法庭确认主持正义在和平与和解进程中的关键作用。在遭受内战蹂躏的社会中，和平与正义必须同时并存。特别法庭证明，在国际社

会和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支持下，我们是能够在犯下令人发指罪行的地方设立一个司法机构的。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设立本身就是一种重要的外联行动。但这是不够的。意大利自豪地对特别法庭的一些外联活动作了贡献，尤其是通过欧洲联盟提供了帮助。我们希望这些活动将会继续下去。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必须作出努力，确保塞拉利昂人民继续将特别法庭视作一个友善的机构，即便在该机构结束工作后，其房舍也将会继续为该国服务。

关于特别法庭的运作，意大利欢迎最近作出了一些决定，以提高法庭的效率，克服管理方面的一些困难。几天前 2007-2009 年期间预算的通过就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可借以预测法庭今后两年的财政需要，从而为顺利落实完成工作战略铺平道路。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担任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的法官金先生以及检察官拉普先生所作的通报。我还要感谢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自 2002 年 7 月以来开始运作的特别法庭一直朝着落实完成工作战略不断取得进展。该法庭的任务是起诉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塞拉利昂国内法的行为负有最大责任者。的确，我们肯定特别法庭正在发挥宝贵作用，起诉 1996 年以来在内战期间严重犯罪行为的责任人。只有为战争罪和其他暴行的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使事件得到了结，才能在塞拉利昂为和平、和解与稳定奠定基础，并为西非次区域过渡司法确立标准。

因此，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非常重要。如果不能审结最严重的案件，那么法庭就不可能完成任务。在内战期间犯下的罪行和暴行绝不能逃脱惩罚。在这一点上，我们认为，在海牙开始审理泰勒，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一个重大发展。我们希望，内战期间其他犯有严重罪行的人也将被绳之以法。

从庭长的报告中，我们可以合理地推测，随着两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工作——结束民防部队以及武革委两案的听证——的完成，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正在按计划落实。我们也欢迎法庭在修改《程序和证据规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因为如果在程序方面没有效率，要想达到既定目标和里程碑便会很困难。

法庭的外联方案应该得到赞扬。在消除有些不罚现象以及追究最严重罪行的责任方面，法庭的诉讼以及整个伸张正义过程都不应被视为与公民生活毫无关联的一个遥远进程。我们必须为人民主持正义。通过为受害者和广大民众树立一种参与意识，我们能促使人们在一定程度上自主掌握并理解这个进程。这将给民众带来持久的影响。

最后，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最充分地支持法庭履行其任务，为它的预算提供充足的资源。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法庭庭长、法庭检察官和常务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

印度尼西亚欢迎特别法庭朝着履行其任务并落实其完成工作战略，取得了稳步进展。

印度尼西亚一贯谴责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我们必须将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以及其他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已开始审判一些个人，包括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在海牙开始审判查尔斯·泰勒。这一审判可大大有助于加强法治，而且也给西非和其他地区的人民带来信心，使他们相信，犯罪者必受惩处，无论他们多么有权势。我们希望，审判工作能够依照国际标准公平进行，并尊重假定无罪，除非证明有罪的原则。

尽管塞拉利昂政府目前作了种种努力，但是在医治人们创伤及巩固和平方面还有很多的工作尚待完成。要抚慰在六年黑暗岁月里遭受查尔斯·泰勒种种行径蹂躏的塞拉利昂人民，是一件很难的事情。因此，

我们期待并希望对他的审判将有助于推动民族和解，增进公众的有罪必罚意识。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把重点放在该国的总体情况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塞拉利昂问题国际法庭，但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只是实现塞拉利昂可持续和平，从而降低塞拉利昂重陷冲突可能性的若干重要手段之一。

大多数机构都由于遭到 10 年内战的破坏，可以理解，由于目前资源匮乏，基础设施不足，政府仍面临着各种困难。因此，国际社会需要加大对塞拉利昂政府的支助，不仅帮助它进行即将举行的选举，还帮助它扩大在各个部门的能力，以促进其长期复原。

最后，印度尼西亚希望，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将在其任期内顺利开展，最终加强塞拉利昂的和平与和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以比利时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特别法庭金庭长和拉普检察官作了条理清楚的发言。

比利时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本周启动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审判的举行证明，被指控犯有最严重罪行的人，无论其职位高低，都再也不可能逍遥法外。

我国代表团已在若干场合强调，和平与有罪不罚是永远不相容的。这是设立法庭的基本精神。根据近来的一项调查，90%的塞拉利昂人认为法庭为建立和平提供了帮助。没有比这能够更好地说明直接相关的人们是如何明确承认法庭的贡献的了。

特别法庭的重要创新之一是，它可能对征聘儿童兵的行为作出第一次判决。实际上，根据其 2004 年 5 月 31 日的决定，上诉分庭认为禁止征聘 15 岁以下儿童的规则是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这将无疑向全世界试图令人无法接受地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的武装团伙发出明确信号。我们不能忘记，塞拉利昂冲突极为残酷，而儿童和妇女是其主要受害者。

让受害者认为他们已得到正义至关重要。就此而言，我们强调法庭自成立起在外联方面所做的出色工作，特别是它围绕着审判泰勒所作的宣传努力。

我国代表团欢迎预期 6 月 20 日对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案作出判决，7 月对民防部队案作出判决。这是法庭工作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法庭可望在 2009 年年底完成工作。我们欢迎最近敲定的两份文件——法庭工作完成战略和今后三年的完成预算。由于比利时的原则支助还表现为对法庭预算的经常捐款，这两份文件为对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的自愿捐款提供了重要基础。

2009 年 12 月已不再那么遥远，我们必须提前思考在法庭关闭后将仍需履行的那些剩余职能。这包括证人的保护、刑期的执行、档案的保存等问题。在这一活动中寻求与同样参与本次辩论的其他司法机构，如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可能的协同作用，将是有益的。

我现在恢复我的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本次重要会议。我们还欢迎法庭庭长乔治·杰拉加·金、检察官斯蒂芬·拉普先生和法庭代理书记官长 Herman von Hebel 先生出席会议。我们也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参加本次辩论。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成立以来已有五年，自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要求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帮助我国响应我国人民伸张正义的呼声以来，也已有七年。

我们对总统阁下的要求得到迅速回应仍心存感激，我们自豪地看到特别法庭已发展成为一个全面的国际法庭，它的许多做法已被公认为范例，说明能够和应该如何执行国际刑法、如何让民众参与以及如何最大限度地加强其工作对那些在可怕的冲突年代遭受不堪痛苦的人们影响。

我国政府始终坚定不移地支持特别法庭，因为我们认为并且仍然认为，正义对于塞拉利昂对待和战胜过去并重新成为西非最明亮的珍珠之一是必不可少的。这种支持基于同样坚定的信念，即为了开展工作，特别法庭必须是并且被人们认为是独立的、中立的和公正的。我将不涉及后两个问题，因为它们应由历史和法律史学家来评判，但我要表示，从我们的角度来讲，法庭的独立性是它得以开展工作和赢得塞拉利昂人民的一个关键因素。

做到这一点并非偶然。从一开始，塞拉利昂人民就站在呼吁设立特别法庭的人们的前列。正是出于这一原因，特别法庭设在了弗里敦，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人们呼吁法庭执行有力的外联方案，而外联方案在法庭外联协商员的领导下，越来越有力量。正是出于这一原因，为响应普通塞拉利昂人的呼声，法庭一直在研究其遗留问题以及除了司法工作外，它还能再做些什么有意义的事情。

特别法庭的任务是查明对在塞拉利昂境内犯下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并且无论他们是谁，将规则同等地适用于他们。特别法庭的存在本身，对我国建立法治起到了促进作用。但特别法庭迈出了更大的一步，设立了遗留问题工作组，以便加强它对法治的影响并且在促进实现这一目标的主动行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例如，2006年底，作为其遗留问题工作的一部分，特别法庭在举行关于执行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立法的国家协商会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会议是由国际非政府组织“无正义便无和平”和塞拉利昂非政府组织“99宣言”组织的，得到了塞拉利昂政府的积极支持和参与。作为该次会议的结果，现已拟订立法草案，我们预期它将在明年早些时

候成为塞拉利昂法律的一部分。这是塞拉利昂特别法庭的遗产问题的实际和切实例子，它将在今后几十年中服务于人民乃至全世界。

特别法庭于2002年中开始工作，当时，我国最后一次总统和议会选举刚刚结束几个月。我们那时刚刚实现和平，有人表示担心，认为局势还不够稳定，无法支持法庭的工作；也有人担心，特别法庭会损害我们来之不易的和平进程。

两种担心都没有消除。现在，在仅仅两三个月之后，我们将再次在稳定的和平气氛中在国内举行大选。正如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阁下今年早些时候在我们亲爱的祖国独立四十六周年之际向全国发表讲话时所说的那样，塞拉利昂已经取得巨大成就，应该感到自豪，而且它在困难面前一直保持团结。作为一个民主政体，我们一直保持团结，而作为一个寻求实行法治的独立机构，特别法庭的存在则在很大程度上加强了我们的生活所依据的基本民主原则。

虽然我们有力量，虽然我们决心确保塞拉利昂永远不再回到那些绝望的岁月，但我们靠自己的力量没有实现我们的可持续和平目标。如果我不强调特别法庭在帮助我们维持和加强我国的平时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就是失职了。甚至在其成立之前，关于特别法庭的想法就是停止敌对行动的一个重要因素。的确，仅在时任塞拉利昂司法部长、现任副总统的所罗门·埃库马·贝雷瓦先生和时任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的汉斯·科雷尔先生签署关于设立特别法庭的协议几天之后，就举行了标志着战争结束的焚烧武器仪式。和平与正义之间的联系以前从来未如此清晰。要让这种联系时时提醒和警告那些企图将此两者分开的人。

特别法庭的生命特征是里程碑和挑战。尽在几天前，其最新的一个里程碑是开始审判一位前国家元首——这是第一位由于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而接受审判的非洲国家元首，其古怪行为不仅威胁本国，而且还威胁包括塞拉利昂在内的邻国。但由于审判不是在弗里敦而是在海牙进行的，这一里程碑本身带来

了挑战。它带来了确保塞拉利昂人民开始期望的了解代表他们进行的审判的挑战。它带来了确保其现有独立性及其被视为独立的挑战，因为审判是在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施内进行的。它带来了后勤挑战和法律挑战。我们确信，特别法庭将能够如在过去应对其他挑战那样应对这些挑战。但它已经面临、而且在继续面临的一个挑战是一个特别法庭无法单独克服的挑战。伸张正义不一定耗费巨大；我们听到太多关于钱的事了。特别法庭的显著特征之一是它能够以有限的预算——一个一贯低于其他国际法院或法庭的预算的预算——开展其工作。但我们大家也必须铭记，伸张正义不是免费的。

当我国总统呼吁伸张正义时，而且当国际社会响应这一呼吁时，该呼吁唤起了我国人民的期望。他们当时期望、而且现在继续期望公正的司法、不偏不倚的司法和独立的司法。他们期望将终结案件、宣布判决、审理和裁决上诉，以便我们最终将认识到那些策划和实施针对塞拉利昂人民的可怕罪行的人的责任。

必须履行就在七天前作出的承诺。我们呼吁在座各位和整个国际社会履行这些承诺。我们——政府、人民和特别法庭本身——都为结束塞拉利昂境内有罪不罚现象发挥了并在继续发挥我们的作用。安理会也发挥了其作用。

征途是漫长的，但尚未结束。国际社会，特别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各国，必须为特别法庭提供其所需的财政稳定，以期看到审判进行到上诉进程结束、支持法庭的遗留工作以及确保它能够让塞拉利昂人民参与，特别是因为其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正在远离本国的地方进行。

最后，我们坚信，没有一个国家或一个国家集团能够独占地调集资源。作为合作努力的一部分，我国代表团采取了主动行动，请求非洲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财政支持。

这就是来自塞拉利昂的信息。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诺曼丁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荣幸地担任特别法庭管理委员会主席，并且很高兴有机会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法庭的工作。在比利时担任主席期间这样做，令人感到特别荣幸，因为该国对国际刑事司法的承诺是众所周知的。

在特别法庭前任庭长出现在本会议厅两年之后，我们应该自问，法庭是否正在成功地完成所交给它的任务。第一，正如安理会成员从法庭庭长金法官及其检察官拉普先生那里听到的那样，在弗里敦进行的所有审判不久将结束，其中有两项审判的判决将在未来数周内作出。如果弗里敦审判中有上诉，这些上诉预计将在明年年底前完成。法庭在弗里敦和海牙的运作应该到 2009 年下半年结束。

第二，应该听取塞拉利昂人民自己要说的话。在最近一次对全国 1 万名塞拉利昂人进行的民意调查中，有 91% 的人说，他们同意或强烈同意，特别法庭为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作出了贡献，而有 88% 的人同意或强烈同意，设立该法庭是处理战争期间所犯罪行的最合适选项。这是对法庭——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仅在几年前名副其实地从基础开始建立起来、在一个被内战摧毁的国家运作的法庭——所投的一次重要的信任票。

然而，虽然取得了这些巨大成就，但仍然存在巨大挑战。资金过去是并且仍然是法庭面临的最严重问题。在其整个历史中，法庭一直在奋斗，因为它经常从一个月到下一个月不确定银行中是否会有钱。由此产生的财政不确定性深刻地影响了法庭运作的每一个方面。管理委员会已经采取步骤处理这个问题。上个月通过了一项三年期完成工作预算，将使法庭能够持续到 2009 年下半年其工作结束。这使法庭有了一个明确的让它有效地实施其完成战略的财政计划。但这一点只有捐助者提供更多捐款才会实现。过去几年来，全世界有 40 多个国家为法庭作出了贡献。我们感谢它们，但我们也敦促能够作出更多贡献的国家作出更多的贡献。

法庭的挑战不仅仅是财政方面的。让我简要地陈述其他挑战：执行判决、保护证人和剩余问题。迄今，只有三个国家同意执行对可能被定罪和被判刑的个人的判决。只有几个国家主动提出援助必须安置到第三国以对其进行保护的某些脆弱证人。这两项需要都至关重要。各国可以通过同意执行判决或通过接受安置证人来为法庭的工作作出重要的非现金贡献。

此外，结束法庭的工作也将提出若干具有挑战性的问题。例如，档案必须对公众开放，但诸如受到保护的证人的姓名等敏感资料将需要保密。徒刑的判决可能在若干年后需要复审，而受到保护的证人可能继续需要保护。

(以法语发言)

特别法庭将是应对这些及其他与完成其工作有关的艰难问题的第一个此类法庭。的确，特别法庭迄今经常是一个先驱。它是第一个通过自愿捐款获得经费的国际刑事法庭。它是现代史上第一个在据称实施犯罪的所在国境内进行审理的法庭。它第一个创立主要辩护人办公室，并将首创在相距千里的两大洲同时展开错综复杂的审判工作。

我们中许多人对法庭的这些“首创”和其他成就感到骄傲。但切莫以为这些成就来得容易。事实上，法庭现在急需财政资源。而且，对在法庭工作的每一个人的个人和专业的要求及其贡献，也非同小可。这一问题对塞拉利昂，对该地区和国际刑事司法，关系重大。

特别法庭正在尽其责任促进塞拉利昂恢复法治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应该继续做我们应做的。

主席 (以法语发言)：我请荷兰代表发言。

汉布格尔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荷兰欢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所作的有关塞庭工作的通报，并感谢有此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德国代表稍后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要做的发言。

安理会今天有关特别法庭的辩论发生在特别法庭历史上的一个重要时刻。本周法庭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开始，而且预期本月后期和7月法庭将分别宣布对塞拉利昂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成员和民防部队成员的判决。

特别法庭的工作已经有力促进我们克服有罪不罚的共同斗争。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说明，即使国家元首也不能逍遥法外，如果他们犯了战争罪、反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同样将受到法办。

我们认为，法庭的工作，连同建设和平委员会等其他机构在司法部门方面的工作，有助于塞拉利昂的长期和平、安全与发展。

自特别法庭成立以来，荷兰始终是法庭的坚定支持者。荷兰认真参加法庭管理委员会工作，而且是法庭的主要捐助国之一，并且打算继续提供这样的支助，直到实现完成战略。

荷兰已接受在我国审判查尔斯·泰勒的责任。除提供财政支助外，我国还向特别法庭免费提供人员和保安。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要用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施。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东道国之间合作令人十分满意。

正如人们指出，法庭以外联方案出色出名。我们赞扬法庭努力，让塞拉利昂和西非人民能够了解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过程，我们将尽可能协助法庭这方面的工作。

过去一年，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必须坚持完成战略。因此，我们呼吁法庭尽其所能，确保实现完成战略。

显然，没有足够的财政资源，法庭将无法完成其重要工作。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法庭能够完成其重任。荷兰同他国家一样，呼吁在座各国确保为特别法庭提供充分的资金。

最后，确实必须强调，特别法庭的工作不会在2009年完全结束。法庭的某些重要剩余职能将在2009

年以后很长一段时间内继续存在。而且，需要为公众特别是塞拉利昂人民确保法庭工作对今后的影响。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尼日利亚代表团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也要向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我们赞赏他们以非常有效的方式主持了上月份安理会工作。

今天辩论的时间非常适当，因为对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最近刚刚开始，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又急需加强能力，获得完成其工作所需要的资源。

尼日利亚继续相信法治，相信《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成立将为侵犯人权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感到满意，法庭已发出明确的信息，即任何人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而且，法庭表示，国际社会集体拒绝有罪不罚。

尼日利亚赞赏特别法庭迄今作出的各项重要裁决。法庭已经显示，法庭工作是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个国家的元首侵犯人权或犯下反人类罪，不能因其政治豁免权而免遭诉讼；而且法庭反对征募娃娃兵的罪行。法庭进一步宣布，强迫婚姻是反人类罪，特别违反了习惯法。我们高兴地看到，法庭不久将对在塞拉利昂犯下的令人发指的罪行作出判决。

尼日利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通过自愿捐款支持特别法庭工作的努力。同样，我们鼓励尚未加入这方面努力的国家行动起来。事实上，靠自愿捐款已不足以满足法庭的需要。因此，尼日利亚呼吁国际社会迫切探讨其他措施，为法庭增强资金供应。这样做将保证有可靠的资源流入，以应付法庭工作和其他相关的需要，如让受害者参加法庭审判；并将防止法庭工作出现拖延和停顿的可能性。

这样做将进一步加强法庭有效地处理最后判决必将带来的其他问题的能力，如对在押者的监督，对主要证人的重新安置和保护，以及徒刑执行工作。

我们认为，必须通过特别法庭完成在塞拉利昂克服有罪不罚现象和惩罚在塞拉利昂犯下的暴行的斗争。为了实现这一目的，保证司法不拖延，国际社会必须对法庭各方面的资金要求作出有效的响应。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马图塞克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加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以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也赞同这一声明。

首先，我谨感谢金庭长和检察官拉普先生介绍特别法庭的工作，及其成就和今后的挑战。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为恢复塞拉利昂和平与稳定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特别法庭的工作。通过法庭的工作，正在追究应对塞拉利昂残酷内战期间犯下的最严重罪行负责的人的行为责任。在这方面，欧盟满意地注意到，法庭议程上最重要的案件——对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的审判——本星期已经在海牙开始。对其他案件的审判已在弗里敦深入进行。总体而言，完成战略的目标似乎可以完成。

法庭还为发展国际刑事法作出了重大贡献。比如，它开展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程序，调查使用儿童兵和逼婚。它还对刑事诉讼作出了重要决定。此外，法庭还就如何维持自身运作制定了一整套规则和条例。在我们考虑进一步发展国际刑事法之际，所有这些都值得认真研究和分析。我们呼吁法庭和所有有关方面作出一切努力，维护这一务实和法律经验的宝库，并使之能够为大家所用。

欧洲联盟还满意地注意到，法庭提交的新预算涉及 2007 至 2009 年整个完成期间。这清楚地表明，法庭决心将其财政和行政规划建立在完成战略的基础上。它向国际社会发出了政治信息，即法庭的确在正常运作，并为在既定时间框架内实现其目标采取了一

切必要措施。不过，这同样清楚地表明，法庭要想完成工作，就需要会员国今后继续给予支持。我要在这方面回顾，自 2002 年启动程序以来，单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就提供了法庭总支出的 56% 以上。此外，欧洲共同体对法庭的一些项目给予了资助。欧洲联盟不会不继续支持法庭工作。

不过，金法官的介绍也包括了很多重要信息，而在欧洲联盟看来，这些信息远不止是事实和数字。我谨指出特别法庭工作的一些关键特点。在我们看来，这些特点在我们处理其它局势时为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提供了重要的经验教训。

通过前所未有的创新性外联方案以及努力向塞拉利昂国内外有关人民解释其工作，法庭几乎已家喻户晓，就连中小学生都听说过。这大大提高了民众对该机构的接受度，加强了它在塞拉利昂的作用。目前，法庭正努力使远在海牙审理的查尔斯·泰勒案对于塞拉利昂人民尽可能透明，这定将有助于上述目标。该地区人民必须要能够准确地了解和理解对泰勒提出的严重指控以及诉讼程序的推进方式。

当家作主方面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法庭作出了大量努力，尽可能多地吸收当地工作人员——包括所有刑事司法领域的法律专业人员——参与法庭工作。如今，一半的工作人员是塞拉利昂国民。这也有助于赢得该地区人民的信任。

我们认为这两种因素都将促进塞拉利昂司法机构的发展。我们相信，法庭的工作将有助于整个社会重建法治，其影响将远远超过审结最后一批案件的那天。

特别法庭不仅对该地区产生了影响，而且也强有力地推动了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所说的法治文化，而这正是整个联合国应当捍卫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表明，在当今世界，严重的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行不再不受惩罚。即便是最高官员，包括国家元首，都不能指望自己犯罪不受惩罚。国际社会将作出反应——根据法治原则，通过法律手

段作出反应：提起刑事诉讼，迅速、切实和严格地按照所有国际标准将犯罪人绳之以法。该法庭证明这是能够做到的。之所以能够做到，是因为人民需要这样，而之所以需要，是因为他们理应得到。这个信息还将大力推动国际社会日益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它为我们的以下认识增添了证据，即和平与正义并非是对立的。任何社会特别是受到残暴压迫的受害者都有权既要求和平也要求正义。塞拉利昂人民的经历表明，没有规定说为了其中一个就必须牺牲另一个。

“完成”是一个诱人的字眼，但众所周知，这个词在这面对人有一点误导。即使完成了所有诉讼程序，案件得到了审理，也不是就没事了。必须要执行判决，那些被定罪的人必须服刑——在这方面他们有权利也有地位。案件审结后，可能仍需要在较长时间内对证人进行保护。完成日期之后很久也会出现新的事实，从而可能需要作出某些决定。出于所有这些和其他考虑，法庭档案必须完好无损并能够为人查阅。在我们本国司法体系中，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认为，总会有一个就这一切作出决定的法庭。但这里的情况不同，所以，国际社会必须解决通常被称为遗留问题的问题，将此作为紧急事务加以处理，就象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那样。欧洲联盟相信正在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金法官就发言作出回应。

金法官（以英语发言）：现在，我只想说，我们非常感谢今天下午在此认真参加本次辩论的各位。参加辩论的各国代表的参与和贡献令我深受鼓舞。我认为我们要表明的信息就是会有合作，特别法庭将能够完成任务。这不容易，然而我知道，在国际社会的合作下，特别法庭将圆满完成其试验。

主席先生，最后，我想感谢你，感谢常务副秘书长和所有代表今天下午抽出时间参加本次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金法官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拉普先生回答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拉普先生（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发言者今天的发言，以及他们对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使命的大力支持。参与这项工作的我们对此深表感激，我们也期待着就某些案件访问他们的首都并进一步讨论特别法庭的工作。

我记得，俄罗斯联邦代表问了一个问题。我认为我应该作答。问题涉及泰勒先生6月4日周一开庭缺席。

我涉足这一领域已经几年了，之前是在卢旺达问题法庭。我要说的是，被起诉的个人在诉讼时缺席并非什么罕见的事。在有些案件中，个人选择缺席整个审讯。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做法以及国际法庭的做法，与许多国家的做法是一致的，不强迫这些个人出席，但是要力求通过与被告沟通来确定，他/她缺席诉讼是自愿的，而且要懂得，被告缺席，诉讼照常进行。

由辩护律师代表的安排规定，辩护律师经指派而代表个人，由该律师代其出庭。这项委派连带着一种庄严的责任，即，要在诉讼中继续下去，而且要尽律师之所能代表被告，即便律师没有像可能希望的那样得到充分的指示，也要这样做。

我现在想要谈谈泰勒先生及其律师提出的一些事件和特定的问题。他们以前提出过有关额外时间和资源的一些问题；法庭和书记官处在过去已对这些问题作过答复。法庭两次为被告的准备工作提供了额外的时间。审讯开庭从4月延迟至6月。此外，早在6月4日前，该审判分庭的法官最近决定，额外给予三周时间，（让他）与其律师一起工作，为传唤第一批证人做准备。

当然，存在着代表性是否充分及泰勒先生可获取的调查支助这方面的问题。这些问题已在众多场合向书记官处提出。这里要注意的是，正如我在发言中所说的那样，被告声称贫穷，因而他的法律服务都是由法庭出钱提供的。书记官处已同他的首席律师签约，

规定大幅增加可获资源，其数量超出本法庭的其他被告。他还可以获得一位律师、一位协理律师和几位调查员法律助理的服务（国际和国内均可），费用全由法庭从其经费中支付。在海牙有一间办公室，在弗里敦有一间办公室，而且，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协助下，现在蒙罗维亚也有一间办公室。正如书记官处所评论的那样，这里可获取的法律服务超出，或者至少相当于在其他法庭提供的那些服务。

我相信，现在有一些实际问题，也许是有关一个新的协理律师将取代一位离职者而介入这一案子，正由法官和书记官处着手解决。我们相信，这些问题凭着善意是能够而且会得到解决的。

我想，在我们审视自愿捐款和法庭的基础时，法律代表性的整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显然我们法庭向贫穷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能力不能因资源缺乏而受制约。至关重要的是，法庭拥有为每位被起诉的个人提供有效辩护所必需的资源。从该法庭成立之时起，一直是这种状况，而且直到其任务终结都必须是这种状况。因此，我们继续吁请会员国支持法庭并提供必要的资源，不仅仅是为调查和起诉之用，而且也是为被告方的代表问题。说到底，最重要的是，不仅审判要公正，而且要做到在受害人和整个国际社会看来审判是公正的。

我感谢安理会全体成员以及热心发表意见和见解的其他代表。我们企盼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继续我们的工作，对安理会的各项决议采取后续行动，以便伸张正义并对1996年11月之后在塞拉利昂领土上所犯的种种严重罪行做个了结。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拉普先生回答问题并作了澄清。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25分散会